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迅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柯炳彝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

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2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认购私募基金的议案》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上海力合算芯人工智能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比例以基金最终募集金额为准。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